

【综合新闻】

法院系统2020年全国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名单

- 1.赵鑫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2.谭贵林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3.刘春荣(女)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兴隆区人民法院庭长
4.王小莉(女)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5.陈少华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6.周淑琴(女)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泗水人民法庭庭长
7.钱继红(女)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徂徕人民法庭庭长
8.陈海仪(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
9.祝增巧(女)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丹景山人民法庭庭长
10.彭鑫亮(白族)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11.陈志秀(女,土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12.陈美荣(女,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13.马合沙提·扎依甫(哈萨克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认真研究,推荐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赵鑫等13名同志为法院系统2020年全国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推荐对象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0年5月13日起至5月19日止。如对推荐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请署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010)67557987
传真:(010)67556348
电子邮箱:xuanjiaobu2000@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政编码:100745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0年5月13日

法院系统2020年全国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简要事迹



赵鑫

赵鑫,男,汉族,江苏如东人,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他在执行实践中坚持“一稳三快”工作法,到公正高效执行赢得群众信任,执行到位金额达14亿元,办理知名网络歌手欠款案、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工程疏解腾退案等一批复杂案件。曾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首都劳动奖章、2019年度法治人物等荣誉。



陈少华

陈少华,男,汉族,福建龙海人,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5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他紧紧围绕“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成功执结一大批涉民生难案、骨头案,努力让老百姓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福建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2018年度法治人物等荣誉。



谭贵林

谭贵林,男,汉族,吉林四平人,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他探索建立破产重整案件例会制度,成功审理全省第一件破产重整案件,协助相关部门妥善解决千余户就业问题,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作出贡献。他铁汉柔情,十五年如一日照顾瘫痪的妻子,朴实诠释人间真情。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吉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



周淑琴

周淑琴,女,汉族,江西贵溪人,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泗水人民法庭庭长。她坚守基层法庭17年,足迹踏遍辖区山山水水,让山区百姓解忧去难、评判曲直,为“农村法庭”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小法院”。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



刘春荣

刘春荣,女,汉族,黑龙江巴彦人,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10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兴隆人民法庭庭长。刘春荣坚守基层法庭工作30年,始终心系群众、秉公执法、廉洁办案,年均办案500余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积极参与辖区乡镇防控工作。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黑龙江省十佳公仆等荣誉。



钱继红

钱继红,女,汉族,山东泰安人,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徂徕人民法庭副庭长。她大学毕业后就扎根山区法庭,工作16年来总是上午开庭审案,下午到田间地头送达文书或就地调解,勤勤恳恳、早出晚归,所办案件无一信访投诉、无一投诉举报。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



王小莉

王小莉,女,汉族,江苏泰州人,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8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她身兼法官、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在民事审判一线,撰写的判决书获评“首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在泰州法院微信公众号开通“小莉维权热线”,举办法律宣传活动120余场。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自强模范等荣誉。



陈海仪

陈海仪,女,汉族,广东罗定人,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她关心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探索推进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改革,参与问题青少年社会观护、心理干预制度及帮教基地建设,帮助数以千计的失足青少年重新回归社会,被誉为“心有爱的大法官妈妈”。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三八红旗手、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南粤楷模等荣誉。



祝增巧

祝增巧,女,汉族,四川彭州人,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6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丹景山人民法庭庭长。她牢记初心使命,积极探索基层审判工作方法,开设“田间法庭”“工地法庭”“坝坝法庭”,做群众矛盾的化解人,所办调解案件无一反悔、无申诉、无上访。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



彭鑫亮

彭鑫亮,男,白族,云南兰坪人,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02年3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兰坪县是当地贫困县,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彭鑫亮同志立足本职,主动服务地区经济发展大局,着力化解各族群众矛盾纠纷,审结案件群众心服口服,为边疆地区团结稳定发展作出贡献。曾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优秀法官、云南省先进工作者、云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



陈志秀

陈志秀,女,土族,青海贵德人,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她始终保持积极乐观的工作热情和坚定的司法作风,用当事人接受的方式、当事人理解的语言妥善处理大量矛盾激化案件,是所在法院办案多、结案快、调解率高的法官。曾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青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



陈美荣

陈美荣,女,回族,宁夏石嘴山人,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她积极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和适用简易程序行政案件试点,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引入行政审判,推动建立行政类负责人行政案件出庭应诉登记制,着力提升涉涉诉行政类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曾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荣誉。



马合沙提·扎依甫

马合沙提·扎依甫,男,哈萨克族,新疆巴里坤人,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9月参加法院工作,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他参加工作30多年,足迹踏遍全县15个牧场,被草原牧民亲切地称为“马背法官”。他心有大爱,资助生活困难汉族学生上学,2015年收养两名哈萨克族孤儿,与家人共同生活。曾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法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工作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感动新疆十大人物”等荣誉。

湖南宣判一起涉疫情虚假信息案

被告人犯编造虚假信息罪获刑一年

本报讯(记者曾妍通讯员胡婷)5月11日,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疫情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以编造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21日,被告人邓某某在明知其未感染新冠肺炎且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为了寻求刺激,在有236名群成员的献血微信群中,编造发布其是新冠肺炎患者,要出去感染他人的虚假信息。因邓某某系长期献血者,且近期有献血史,其所献血液已用于临床并输注到其他病人身上,邓某某编造的该虚假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引发公众恐慌,为应对邓某某编造的该虚假信息,娄底市中心医院、娄底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水洞底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先后出动应急预案,其中,水洞底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先后出动医务人员7人、民警4人、镇村干部2人进行排查、防控,并出动救护车、警车2台次,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经娄底市中心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邓某某核酸检测呈阴性,未感染新冠肺炎。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某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引发社会恐慌,致使卫生防疫、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鉴于被告人邓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5月13日(总第8036期)

人民法院报2020年5月13日(总第8036期)
人民法院报2020年5月13日(总第8036期)
人民法院报2020年5月13日(总第8036期)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破65号,本院根据厦门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厦门毅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毅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厦门毅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61004,联系人:王娜,联系电话:13860481307)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毅盛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1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破63号,本院根据厦门龙腾鑫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厦门金飞扬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金飞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厦门金飞扬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61004,联系人:王娜,联系电话:13860481307)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金飞扬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金飞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1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破62号,本院根据厦门市金福冠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61004,联系人:王娜,联系电话:13860481307)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1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送达破产文书

2019年8月9日,本院根据霍山县安园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泰通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安徽泰通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总额为11476080.10元(其中工业用地5021550元,工业厂房等6350764元、设备103744元、现金22.10元),申报确认的债务为45065038.86元,资产负债率为392.69%。本院认为,安徽泰通铸造机械有限公司至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6日裁定宣告安徽泰通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安徽霍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3月31日裁定受理安徽省霍山县安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指定安徽泰通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省霍山县安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省霍山县安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5日前,向安徽省霍山县安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霍山县中興南路大圆益南15米老计生局办公室;联系人:叶长亮;联系电话:151055769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霍山县安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省霍山县安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6月29日15时在霍山县人民法院第一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61004,联系人:王娜,联系电话:13860481307)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瑞谊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1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安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安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7月15日10时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破67号,本院根据厦门市和易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厦门和易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厦门和易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管理人。厦门和易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楼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61004,联系人:王娜,联系电话:13860481307)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再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厦门和易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厦门和易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7月15日15时3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